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該期間虧損淨額介乎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至人民幣6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下行，導致該期間已竣工及/或已交付項目的毛利率偏低或為負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該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發生變化)進行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前繼續暫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虹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